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国新能源集团此次随行赴石家庄，就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合作事宜进行洽谈仅为随行考察，并未签署具体战略合作框架或协议。
- 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，经营决策保持独立性。公司未参与此次考察，且未与相关单位接触，未来是否进行合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近日，有多家媒体发布消息称：“为推进山西省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做好服务雄安、对接雄安工作，山西省发改委副主任赵友亭带领地区处和国新能源集团公司负责人，赴河北省石家庄市与河北省能源局、河北省天然气公司负责人进行会谈。据悉，双方主要围绕深化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合作，保障京津冀、雄安新区煤层气供应等方面进行协商对接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上述消息和传闻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能源集团”）发函确认，

2017年5月17日，公司得到回复内容如下：

国新能源集团此次随行赴石家庄，就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合作事宜进行洽谈仅为随行考察，并未签署具体战略合作框架或协议。如今后确有合作项目且涉及上市公司，国新能源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国新能源集团此次随行赴石家庄，就煤层气等清洁能源合作事宜进行洽谈仅为随行考察，并未签署具体战略合作框架或协议。

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，经营决策保持独立性。公司未参与此次考察，且未与相关单位接触，未来是否进行合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8日